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
- 对外担保总额：1.105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电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

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峰华电子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后由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不足，公司将峰华电子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调剂至铜峰世贸，调剂后峰华电子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以上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峰华电子	98.76%	68.94%	1,300万元	1,000万元	0.87%	三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448810900
-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6 日

7、经营范围：石英晶体频率器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住所：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

9、与公司的关系：峰华电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峰华电子 98.76% 股权。

10、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9,953,953.31	144,074,563.46
负债合计	62,018,308.84	113,229,849.30
净资产	27,935,644.47	30,844,714.1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1,551,641.67	53,899,930.28
净利润	-2,909,069.69	2,994,912.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峰华电子本次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理，峰华电子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在峰华电子权益比例为 98.76%，对峰华电子拥有绝对控制权，峰华电子另一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具备提供担保条件，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峰华电子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公司提供足额补偿。本次为峰华电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5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61%，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报备文件

- 1、峰华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